香港金融管理局
銀行證券業務法規執行程序
調查程序及紀律處分程序
(雷曼相關產品)

收到雷曼有關產品投訴

↓

初步評核
(在短時間內決定有否足夠理據立案調查)

- 致電投訴人澄清指控及搜集背景資料
- 評核所得資料以決定是否立案調查
- 事件評核委員會開會決定有否理據立案調查

↓

詳細評核
(若在初步評核未能立案)

- 向銀行獲取有關文件及記錄
- 會見投訴人確認指控及背景資料並獲取有關證據
- 草擬評核報告
- 審閱評核報告、澄清疑點及補充不足資料
- 事件評核委員會開會決定有否理據立案調查

↓

初步調查
(以轉介證監會協助其對銀行的調查)

- 運用法定權力正式向銀行獲取有關文件及記錄
- 如有需要，聯絡投訴人澄清資料
- 評估是否有表面證據支持轉介證監會
- 如有表證，草擬報告以轉介個案
- 審閱轉介報告、澄清疑點及補充不足資料
- 紀律委員會開會決定有否表證支持轉介並向金融管理專員建議
- 金融管理專員決定是否轉介證監會

↓

詳細調查
(找出真相及證據以決定需否處分)

- 審查已有的資料，找出有關線索及調查方向
- 正式向銀行收集尚欠的文件及記錄
- 正式會見投訴人 / 銷售員 / 證人 / 主管 (整理證物、預備問題、7天通知)
- 正式向銀行收集在會面所提及而尚未獲得的文件及記錄
- 評核證據是否足夠及草擬調查報告
- 審閱轉介報告、澄清疑點及補充不足資料
- 覆檢證據是否足夠(獨立調查員)
- 覆審調查報告(法律部)

↓

作出初步紀律決定

- 紀律委員會開會決定有否足夠證據及理據支持紀律行動，並向金融管理專員建議
- 金融管理專員決定理據是否充分

↓

發出紀律制裁意向通知書
Notice of Intention to Impose Disciplinary Sanction (NID)

- 草擬紀律制裁意向通知書
- 審閱紀律制裁意向通知書
- 覆審紀律制裁意向通知書(法律部)

↓

擬受制裁人士可作陳述
(法例並沒有指定期限但慣常會要求30日內)

↓

考慮有關陳述
(如收到)

- 評核有關陳述及考慮有否需要更改處分
- 審閱陳述評核結果
- 覆審陳述評核結果(法律部)
- 紀律委員會開會決定陳述有否理據，並向金融管理專員建議
- 金融管理專員決定是否維持或更改處分

↓

諮詢證監會

↓

發出紀律決定通知書
Notice of Disciplinary Decision (NDD)

- 草擬紀律決定通知書
- 審閱紀律決定通知書
- 覆審紀律決定通知書(法律部)

↓

擬受制裁人士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
(21日內)

↓

決定的生效日期

- 如在21日內通知不會提出上訴， 於收到通知之時生效
- 如在21日內無提出上訴， 於21日期限屆滿之時生效
- 如在21日內提出上訴， 則不會生效， 直至：
  -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出最後決定爲止
  - 受制裁人士撤回上訴

↓

向公眾披露
(如適用)

- 草擬新聞稿及有所給予銀行及有關人士的信件
- 審閱新聞稿及有所給予銀行及有關人士的信件